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林欣郁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2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影本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01號公告
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，自本年10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355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（含附件）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